

#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陕社科联〔2022〕82号

---

## 关于开展2022年度咸阳市科技创新 软课题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各市社科联、各高校社科联，相关社科研究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论述，围绕咸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心工作，强化创新驱动、热点聚焦、应用导向，选择一批具有前瞻性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在实地调研、数据收集、案例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发展思路，扎实推进科技创新理论研究，为咸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支持。省

社科联根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与咸阳市科学技术局合作设立“2022年度咸阳市科技创新软课题”研究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指南

### （一）重点项目

#### 1、咸阳市科技创新生态体系构建研究

研究内容：根据全市科技创新水平综合指数，监测咸阳各县市区科技创新环境建设发展情况，构建全面、完善、合理的指标检测体系，根据指标的各项指标数值，采用科学测算方法，测算各市区县科技创新环境建设能力。

#### 2、咸阳中医农业发展模式研究

研究内容：明晰中医农业的内涵与特色，挖掘咸阳发展中医农业的优势，分析咸阳农业生产发展现状，研究发展咸阳中医农业产业的路径等，为未来政府制定咸阳农业生态绿色发展相关政策提供参考。

#### 3、咸阳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机制研究

研究内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围绕科技创新与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以财政科技投入为引导、金融投入为补充，以鼓励科创类基金、借贷设立为抓手，不断整合科技、金融、企业和社会资源，为持续深入推进科技创新打造坚实金融屏障。

#### **4、咸阳市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监测及分析研究**

研究内容：对咸阳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营收、研发投入、知识产权和科技人员等进行科学分析，综合排名，完成对咸阳市科技创新促高质量发展及秦创原建设进行监测及分析研究，形成数据分析报告，为咸阳高质量发展和打造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区提供辅助决策。

#### **5、推进咸阳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路径与策略研究**

研究内容：全面分析咸阳市高新区发展现状，总结提炼工作亮点与可推广的典型经验，精准挖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成因，基于内外部发展环境变革的新趋势，借鉴国内其他先进高新区发展成功经验，提出推进咸阳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方案设计、路径选择和策略建议。

#### **6、加快咸阳市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研究**

研究内容：构建符合新时代要求和创新发展需要的科技服务体系，加快全市科技服务业发展，打造科技型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建设，激发全市科技创新活力，全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7、咸阳市技术合同及科技成果产出与转化趋势研究**

研究内容：对咸阳技术合同类型、技术交易方、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来源、成果转化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明晰咸阳技术市场发展特点、优势与不足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效。基于数据分析结果，提出咸阳市发展技术市场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工作的对策建议。

## （二）一般项目

- 1、推动西安-咸阳创新驱动一体化路径研究
  - 2、秦创原建设背景下咸阳科技创新与产业结构升级的关系研究
  - 3、“双碳”目标下咸阳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 4、“揭榜挂帅”机制对咸阳科技创新效能的影响机理研究
  - 5、咸阳市县两级科技服务能力提升研究
  - 6、咸阳市科技局数字化管理及服务能力提升研究
- 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示的项目指南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不可自拟题目。

## 二、项目申报

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项目申报依托单位申报，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

###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

2. 项目依托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

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3.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 （二）申报资料

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一式两份）、《论证活页》（一式五份）及汇总表，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普部。电子版《申报书》、《论证活页》及汇总表（申报书及论证活页以 WORD 文件格式，汇总表以 EXCEL 格式）一并报送。相关资料表格在“陕西省社科网”（<http://www.sxsskw.org.cn/zlxz/>）下载。

## 三、项目立项

本项目由省社科联和咸阳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采用匿名方式，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项目设计、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相关成果等，择优确定。评审结果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由省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立项证书》。

## 四、项目经费

本项目具体资助经费以立项审批后的经费为准。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在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

## 五、项目结项

（一）本研究项目周期为：2023 年 6 月底为研究周期，

7月15日前结项。项目结项需书面提交3-5万字的项目研究报告及2000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摘要；电子版同时报送。

(二)省社科联、咸阳市科技局共同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项目评审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

## 六、成果使用

省社科联、咸阳市科技局对成果拥有所有权、使用权。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项目组在公开发表与本课题研究相关的学术成果时，应注明本课题立项名称及项目编号等信息。

## 七、有关要求

(一)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二)咸阳市科技局根据需要参与课题过程管理，协调指导课题组开展相关工作。省社科联、咸阳市科技局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质量。

(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发表)，出版(发表)时需注明系“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字样，未经省社科联、咸阳市科技局同意，项目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研究成果。

(四)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予以撤销：

1. 项目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设计明显不符；
4.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并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剔除。

(五) 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sxsklkpb@163.com](mailto:sxsklkpb@163.com)。

联系人：周晓霞 惠克明

联系电话：(029) 85392336 85432566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3 号省社科联科普部  
邮 编：710061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

抄送：咸阳市科技局，省社科联主席，常务副主席，驻会副主席，  
二级巡视员。

---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印发

---